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吳欣彥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境外資金回台優惠新法令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 證期類.....	4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4
(二) 勞動類.....	4
令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拋棄請領權利規定	4
(三) 賦稅類.....	5
核釋「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	5
(四) 賦稅類.....	6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6
(五) 經濟類.....	6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6
二、最新修法	13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13
(二) 總統令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	15
(三)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6
(四) 總統令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16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操縱證券、期貨市場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境外資金回台優惠新法令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正式上路。此條例的公布，係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並於符合國際規範下，用以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準此，依照該條例的實施，民眾在新制上路，後第一年匯回資金可享優惠稅率百分之八，第二年匯回則享百分之十優惠；另外，如果匯回來的資金進行實質投資，則可退回一半稅款。可為對我國人民的一大利多，並得預見將有促進人民回台發展的契機展現。

據財政部表示，有鑑於考量台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的需求，本次擬定之規範將有助引導資金投資實體產業、創投事業及金融市場，壯大國內經濟。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 條規定，只要符合個人匯回境外即台、澎、金、馬以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資金、或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都可以享有本次規範之優惠。尤有甚者，個人及營利事業均得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稽徵機關即應就適用要件進行初審，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進行審核，即得將匯回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並依照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由專戶受領銀行代行扣取稅款，在新制上路起第一年匯回資金者，稅率為百分之八；第二年匯回稅率百分之十。另外，如果該個人或營利事業若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的話，還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稅款。所謂的實質投資部分，係可以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進一步有關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的使用上，在百分之五限額內得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至於金融投資上限依照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為 25%。除前述之使用項目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其餘部分，需再按其用途依規定提取辦理各項投資，又於其實質投資期間，個人或營利事業每年應將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

緊接而來經濟部於 8 月 15 日依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6 項前段及第 8 條第 7 項前段之規定，亦同步訂定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本辦法)，有關本辦法規定中，直接投資部分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間接投資則可以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經濟部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境外資金經國稅局與國內銀行聯合審查通過存放於「境外資金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匯存款專戶」之匯回資金，依照本條例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在一年內向經濟部提具直接投資計畫或間接投資申請，經核准後可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開始投資；於規定期限完成投資，並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將可適用優惠稅率 4-5%，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以此呼應本條例的減稅利多。

經濟部指出，採取直接投資方式者，投資產業項目涵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依照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投資方式包含：(1) 營利事業自行投資於本業 (2) 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出資新設事業；(3) 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對價取得他事業增資新股或出資額。至於投資支出範圍則包含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及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須注意者，其中建構之建築物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起七年內須為自用，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用以限制取得建築物之目的避免變相成為炒房的推手；進一步，所謂的投資計畫，應在匯回資金一年內向經濟部提具投資，經核准後進行投資，投資計畫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完成後取得完成證明者，才可以申請退稅。

而採取間接投資方面，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本辦法第 9 條規定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其中間接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比率，應分別在第三年達百分之二十、第四年達百分之五十。此種間接投資的方式，投資人應於匯回資金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經核准後進行投資達四年，取得經濟部完成證明，才可以申請退稅。

另須注意，適用本條例與本辦法匯回境外資金申請實質投資者，於取得投資核准函後，如果有匯回資金未依規定投資而移作他用、投資期間未辦理備查且經通知仍不補報、未依期程投資或投資後尚有剩餘資金卻未匯回等情事，均須補徵稅款，亦即應回歸以 20% 之稅率課稅，補徵稅款，取消相關違反政策款項的優惠稅款。

綜上，有關本次的「資金回台投資專法」，針對投資方式與投資範圍之部分，初步須注意者，在投資方式上，實質投資之直接投資原則上不限產業項目，但須符合規定之投資支出範圍，且應以私募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新發行股份，故不論以現金出資新設或增資營利事業，持有新股／出資額均需達四年，避免因股權移轉而脫離資金管理，等於實質增加了投資閉鎖期，宜需注意。再者，計畫進行購置技術者，雖說以範圍項目而言，支出範圍可包含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之「購置」，但需留意者，本辦法僅限於「購置」，即強調權利的轉移，故若只是被授權使用，即便是專屬授權的型態，仍無法符合專法適用範圍。同理者，購置軟硬體設備支出，嚴格意義上亦不包含「租用、租購」形式，因此常用的融資性租賃將有可能於實質審查時被排除。而採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的間接投資方式，可投資國內外事業，國內事業要求以未上市上櫃事業為限，境外投資事業則限於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 25%，藉此避免引導資金回台後又以其他形式流出境外，有悖立法目的。

由上可知，自條例公布至辦法預告至完成前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顯見經濟部與當權政府都是加快本次專法的落實、盡快讓法治完備上路的宣示與決心，然至於回台專法此路大開，是否真能吸引洄游台商？抑或再次讓投機之刻有機可乘，想來這將是接下來下半年後觀察產業回流的重要指標。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證期類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23 期 32113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 (108.06.21)

要旨：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全文內容：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 出資人出資。
- (二)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 勞動類

令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拋棄請領權利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570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37 期 36280 頁

相關法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108.05.15）

要 旨：令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拋棄請領權利，除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如當序順位遺屬出具放棄請領書，得由次順位遺屬於請求權時效內，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全文內容：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上開所稱拋棄請領權利，除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外，如當序順位之遺屬出具放棄請領書，表明不為請領退休金之意思表示，得由次順位遺屬於請求權時效內，向勞工保險局請領之。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三）賦稅類

核釋「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0124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48 期 38525 頁

相關法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97.08.06）

要 旨：公司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新設立之公司，其所概括承受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部位應非屬買賣行為，不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

全文內容：公司（含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新設立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部位，非屬買賣行為，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賦稅類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393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52 期 38969 頁

相關法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 (108.01.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 (106.06.14)

要 旨：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規定所領取之現金補償或差額價金，應屬銷售土地行為，免徵營業稅

全文內容：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進行都市更新之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領取現金補償；或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面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差額價金，核屬土地所有權人銷售土地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五) 經濟類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4603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

- 一、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 二、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並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 三、投資方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前項第三款他營利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方式或依證券交易法有關有價證券私募規定發行新股。

投資方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四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並應載明於投資計畫；違反前開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投資方因該新設營利事業或他營利事業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投資者，其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 二、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三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支出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條第二項各款投資計畫之執行者（以下簡稱被投資事業）取得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第 5 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 一、投資計畫，應載明預定投資方式、投資期程、投資產業項目、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事項、投資金額與其支出範圍、使用與持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年限及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 二、被投資事業最新登記影本，屬許可行業者，併附許可文件。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投資者，應附籌備新設營利事業之說明資料。
- 三、被投資事業同意執行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投資者免附。
- 四、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被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計畫係由數投資方共同投資者，各投資方應委任被投資事業擬具投資計畫辦理前項申請。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依前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及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辦理；經核准保留原幣，以外匯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支出項目者，應依該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幣，洽受理銀行撥付。

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 第 6 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未依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從事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移作他山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並通知投資方之受理銀行協助該稽徵機關確認資金是否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 第 7 條 被投資事業應於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投資方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8 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投資計畫完成說明。
- 二、會計師查核投資計畫各項支出之證明文件。
- 三、依前條申請投資計畫期間展延者，應附核准文件影本。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者，應附該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投資方實際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用於投資計畫之說明資料及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證明文件。
- 六、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 七、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本部為審查前項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第一項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投資方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 四、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五、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 六、文化創意產業。

第 10 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四年，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其於前開投資期間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比率，應於第三年度達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達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
- 三、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前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

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金額，依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認定之。

投資方之投資未符合第一項前段規定，或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第 11 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 一、投資申請書，應載明預計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 三、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一款所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洽受理銀行辦理。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第 12 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核准函後至第十條第一項本文所定投資期間期滿之日，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情形，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案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 13 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並向本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其變更改數以一次為限：

- 一、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能於投資期間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比率之理由。
- 二、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預計退還投資款項之切結書正本。
- 三、預計變更投資其他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變更投資後之金額。
- 四、預計變更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定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變更之申請經本部核准，投資方應於核准變更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完成變更投資之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未依規定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 14 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自投資基準日起算達四年者，應依規定格式於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足資證明資金已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達四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基本資料及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資之金額及比率計算說明。
- 三、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前項第二款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所屬之類別。

第一項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經本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補件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15 條 本部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副知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方、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

- 一、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 二、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通知受理銀行。
- 三、第七條規定投資計畫展延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 四、第八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 五、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
- 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第 16 條 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投資產業項目或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類別非屬本部主管者，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投資產業項目及支出金額之審認。
- 二、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及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情形之確認。
- 三、投資計畫期程展延理由之審認。
- 四、完成證明項目之審認。
- 五、行政救濟程序之辦理。
- 六、其他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第 17 條 投資方依第八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完成證明後，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第 18 條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十二條所定備查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 條之 2、117、121、456、469 條條文

第 116-2 條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17 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121 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檢察官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 456 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 469 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二) 總統令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4 條條文；第 5 條第 3 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 5 條第 5 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5 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第 14 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13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總統令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31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
 -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 5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7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10 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 1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2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7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9〕9 号

为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条 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 (一)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 (二) 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
- (三) 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 (四) 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 (五)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 (六) 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的；
- (七)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第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二)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三)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 (四)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二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五)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五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当日累计撤回申报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证券撤回申报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撤回申报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七）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第三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三）行为人明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仍继续实施的；

（四）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五）二年内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在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特定时段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五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五条 下列账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规定的“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

（一）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开户并使用的实名账户；

（二）行为人向账户转入或者从账户转出资金，并承担实际损益的他人账户；

（三）行为人通过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方式管理、支配或者使用的他人账户；

（四）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等方式对账户内资产行使交易决策权的他人账户；

（五）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交易决策权的账户。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账户内资产没有交易决策权的除外。

第六条 二次以上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而未经处理的，相关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第七条 符合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通过操纵证券、期货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本解释所称“连续十个交易日”，是指证券、期货市场开市交易的连续十个交易日，并非指行为人连续交易的十个交易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条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严重破坏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的，比照本解释的规定执行，但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除外。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